



板桥街道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指导下，板桥街道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雨花台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坚持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通过雨花台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37 条，其中项目招投标类公告信息 20 条，机构设置类信息 9 条，工作动态类信息 8 条，通过板桥 e 时代公众号发布信息 719 条，通过板桥微语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375 条。在区政府组织的第三方检测中针对发现的问题能够第一时间整改到位，全面做好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管与维护。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1.学习上不够深入。对政府信息公开各类规定条例的学习还不够深入，造成认识不到位，思想上重视不够，网站信息更新缺乏时效性；2.工作上不够专业。信息公开工作力量较为薄弱，没有固定的人员队伍，从事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往往还负责其他日常工作，造成岗位人员变动较多的情况，导致工作人员专业性不足，经验积累不够，影响街道信息公开工作的准确有效。

(二) 改进情况

1.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加强工作人员对各类条例及相关政策的学习，多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熟悉政务新媒体各个平台的操作，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2.加强街道

信息公开的平台管理。认真落实条例精神及政策要求，做好日常平台信息管理，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在严格把关公开内容规范性的基础上，有效拓宽内容的多元性，确实满足群众所需。3.加强信息公开的常态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街道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严格做好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监管等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与稳定。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